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9〕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医保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18日

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两项保险）的合并实施，有效保障职工社会保险待遇、增强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经办服务水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

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实现统一的参保登记、基金征缴、监督管理、经办服务、待遇保障、风险管控。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及管理资源，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降低管理运行成本，建立适应我省经济发展水平、优化保险管理资源、实现两项保险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 二、主要内容

### （一）统一参保登记，实现应保尽保。

1.明确参保范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各地要不断完善参保范围，结合全民参保登记计划

摸清底数，重点摸清原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而未参加生育保险的人群，促其尽快纳入生育保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 （二）统一基金征管，强化共济能力。

2.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两项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统一缴费基数。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同时，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的需求，按照基金收支平衡原则，建立费率确定与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基金安全。

3.建立基金征收协同机制。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省级多方协同工作平台建设，实现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财政等部门统一数据共享交换、统一业务规范、统一协同工作机制，提升基金对账质效，有效保障参保人权益。

4.规范基金财务管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和国家统一的

会计制度，及时调整会计科目和报表，做好基金核算、统计和划转等工作。

### （三）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基金使用。

5.规范医疗服务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行统一的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时，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生育医疗费用增长率等指标增加到定点医疗服务协议中，利用协议管理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控。统一执行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各市不得自行扩大。

6.统一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探索住院分娩医疗费用实行按病种付费，门诊产前检查实行按人头付费，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实现在地级以上市内生育医疗费用的直接结算，加快推进生育医疗费用异地就医直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222](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222)

